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5〕5号

关于开展临床教学工作质量检查的通知

各临床教学基地：

为贯彻《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精神和2014年我校教学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规范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落实《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及《安徽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学校决定对各临床学院本科临床教学和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临床教学条件建设情况

重点检查临床技能中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教学用房、学生生活条件的建设及安全等情况。

（二）临床教学运行与教学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教学管理机构设置、教学（实习）实施计划、教研室岗位设置、教学工作条例、医德医风教育等教学管理情况。

（三）临床教学工作实施情况

重点查看集体备课、中青年教师试讲、见习及实习带教、教学查房、实习讲座、病例讨论、临床技能培训与考核、二级学科出科考试等教学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情况。

二、检查程序

（一）各教学基地自查

各教学基地按照学校要求，根据各项检查项目的评分标准进行自查与自评，并于2月底前将教学检查总结材料电子版报及文字版报送学校教务处。

教学检查总结材料具体内容包括：1、教学检查工作自查报告；2、各项检查项目评分表；3、相应支撑资料。

（二）学校抽查

对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教学医院的教学工作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日程安排另行通知）。检查形式包括实地查看、走访、座谈等，并通过现场及会议形式反馈检查情况。

（三）工作总结

教务处负责对临床教学工作质量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汇总，并以适当形式向教学基地反馈检查情况。检查结果运用参照《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实践教学管理规定》第八章相关条例执行，同时供学校作为下一年度研究生计划分配和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

学校成立临床教学工作质量检查组，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研究生学院等部门配合。各临床学院明确以分管教学院长为

组长的临床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培养自查工作组，明确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安排自查。

(二) 突出重点，认真自查

各临床学院要根据学校教学检查的重点进行自查，并认真总结，促进临床教学质量的提高。

(三) 强化建设，注重实效

各临床教学基地要以此次教学检查为契机，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教学条件建设，强化临床教学意识，规范临床教学管理，提高临床教学质量。

附件：安徽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质量考核内容与参考标准

教务处联系方式：

张笑倩 0551-65161043、卜娟娟 0551-65161040

电子邮箱：lcsj@ahmu.edu.cn

安徽医科大学

2015年1月30日

主题词：教学 临床 质量检查 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印发
